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事项，系为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0月26日

独立董事：袁长华 胡杨 宋英